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0,073,9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进	陈僖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4-15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4-15A	
传真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话	010-58731208、028-86895099 转分机 8113	010-58731208、028-86895099 转分机 8113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 5 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 2025 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1、适用于糖尿病的第三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2020 年 4 月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 年 6 月在第五批国家集采中中标，采购周期结束后，在河南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苏桂陕联盟采购、上海十五省联盟采购、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接续中标。2026 年 1 月 31 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文件（LC-YPJX-2026-1）》，我公司米格列醇片在采购目录中。2026 年 2 月 27 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LC-YPJX-2026-1）中选结果》，米格列醇片中选，采购周期为 2026 年 3 月底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品是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四川名牌产品。

2、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3、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贝易平®），2018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提升的补充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获得审评。

4、适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嗝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的多潘立酮片（维动啉®），2019 年 9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2020 年 8 月在第三批国家集采中中标，采购周期结束后，在河南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苏桂陕联盟采购、上海十五省联盟采购、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接续中标。2026 年 1 月 31 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文件（LC-YPJX-2026-1）》，我公司多潘立酮片在采购目录中。2026 年 2 月 27 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LC-YPJX-2026-1）中选结果》，多潘立酮片中选，采购周期为 2026 年 3 月底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醋氯芬酸原料、蒙脱石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具备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根据外部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走势，审慎评估并适时开展原料药对外销售业务，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并创造价值。

（二）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第三方合作药品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卫美佳®）、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卫衡素®）等产品由子公司博斯泰接受上游生产/销售企业的委托在内蒙古区域进行推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017,674,374.73	926,469,234.87	9.84%	927,743,6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023,540.19	739,003,677.36	10.42%	745,017,765.5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36,272,038.57	651,883,906.60	-2.39%	667,038,9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80,749.00	45,928,802.86	101.57%	15,386,47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89,988.94	18,446,708.96	165.58%	1,098,4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0,165.79	111,572,566.21	10.89%	166,880,94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5	10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5	10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6.26%	5.62%	2.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531,481.16	162,914,102.14	177,538,389.36	147,288,06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3,851.93	18,763,292.25	44,206,127.26	10,817,4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5,404.84	14,786,751.70	14,925,118.20	9,042,7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5,875.72	31,592,538.46	87,139,580.65	-25,877,829.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0%	43,855,883	0.00	质押	21,924,941	
周战	境内自然人	5.65%	10,774,925	10,774,925	不适用	0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59%	4,944,499	0.00	不适用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2.12%	4,049,100	0.00	不适用	0	
王俗人	境内自然人	1.43%	2,720,000	0.00	不适用	0	
彭辉	境内自然人	1.35%	2,570,000	0.00	质押	1,600,000	
深圳市前海厚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帛领望二号新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335,200	0.00	不适用	0	
李绍钢	境内自然人	0.78%	1,490,100	0.00	不适用	0	
蒲通林	境内自然人	0.71%	1,360,6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厚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帛领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223,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49,100 股； 2、公司股东王俗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20,000 股； 3、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厚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帛领望二号新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35,200 股； 4、公司股东李绍钢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90,100 股； 5、公司股东蒲通林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60,600 股； 6、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厚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帛领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3,000 股； 7、公司股东胡尚书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4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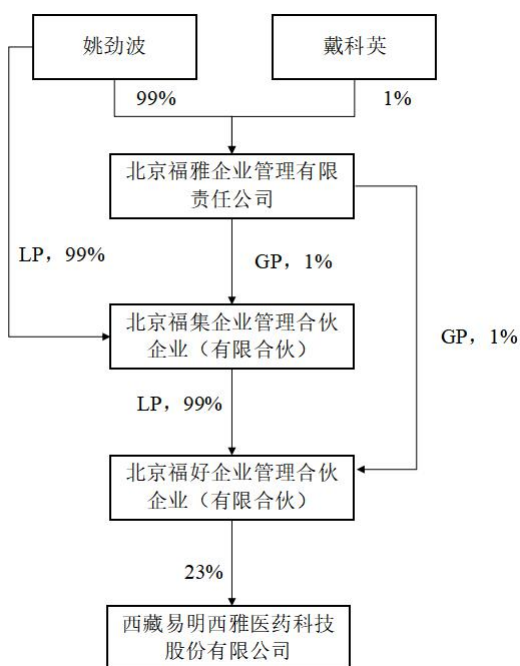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戴科英女士系姚劲波先生配偶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 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 年 5 月 31 日，北京福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福好拟协议收购高帆先生持有的 43,855,883 股公司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 年 7 月 25 日，高帆与北京福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福好持有公司 43,855,8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高帆变更为北京福好，实际控制人由高帆变更为姚劲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股东减持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持有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和董事许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上述股东、董事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触及 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股份质押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解除质押 245.0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高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解除质押 400.0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福好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924,94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11.50%。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六）实现博斯泰全资控股

针对收购标的博斯泰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于 2025 年 9 月顺利完成对博斯泰原股东的追偿工作，通过此次追偿，公司对博斯泰的持股比例由 51%提升至 100%，博斯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